附件4

**2019年高标准农田（千亿斤粮食）项目**

**省级配套资金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建设高产稳产粮田14万亩。

二、重点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是：重点实施排灌沟渠、集雨蓄水设施等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田间机耕道等。

三、补助标准

投资标准为1307元/亩，其中：中央补助1045.6元/亩，省农业农村厅补助130.7元/亩，省发改委补助130.7元/亩，资金取整数。本次下达的是省农业农村厅补助资金。

四、资金管理要求

1.项目资金必须严格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财务制度的规定使用，实行县级报账制度，专账管理，加强监督，保证专款专用，严禁滞留、挤占、挪用。

2.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费、基本预备费及项目管理费等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的规定计提和使用，从省级配套资金中支出。

3.项目资金要严格按投资计划、工程建设进度、质量或分阶段验收结果拨付使用。工程实行预留“质量保证金”制，待运行一年未发现质量问题后再拨付。